

编号：_____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 秩序服务项目

F 包：综合服务队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条款

甲 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 F 包：综合服务队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从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止。

第二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F 包：综合服务队服务。

服务人数：20 人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圆；小写（¥1179000.00）。

2、付款方式：服务费实行按月结算、次月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根据实际上岗人员考勤情况据实结算。

开户名：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账 号：252048642575

第四条、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澄清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其他合同文件。

第五条、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法定许可的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名，日常执行 8:00 至 00:00 轮班值守制度，特殊情形下服务时间随高铁运营时间相应调整，保障



服务不间断。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乙方及派驻人员应予以服从并执行。

2、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派驻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理由、拟更换人员信息及交接安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抽调或撤回派驻人员。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更换或撤回人员，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暂停款项支付等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书面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如无反对理由，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4、尊重服务人员工作，配合、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由于甲方未配合或者错误配合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怠于通知，从而造成乙方及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交办服务人员的事务应是合法合规事项，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7、在合法的范围内，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外的工作，造成对乙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对执勤时间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视情节及时负责妥善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为确保服务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服务工作。

9、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额外服务。甲方应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支付费用。



11、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前告知乙方或未能给乙方预留合理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甲方按照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合格的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纪律性强，经过正规的特殊工作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超出合同范围职责以外的任何任务。

3、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职责时，若派遣的人员造成伤残、死亡等一切事故的责任、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并公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有任何故意、过失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的，经有关部门确定或是双方共同认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8、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在信息交流后的成果，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加盖双方公司印章后，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和执行。

9、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按需增加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配、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应予以服从并执行。

11、乙方须自行负责与地方公安部门、铁路公安部门、铁路部门、交通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12、乙方应建立不少于总人数 10%的候补人员库，候补人员需提前通过背景审查和培训。在岗人员紧急离职时，乙方可在 24 小时内启用候补人员顶岗，并在 3 日内补全手续。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服务整改或不合



格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整改或更换，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当期应付月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一经发现，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属实的，甲方有权按照脱岗人数和时长扣减服务费。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全部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件，由各方另行预留有效送达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其它

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如辱骂旅客、擅离职守等）导致被新闻媒体或其他传媒报出或曝光，有损郑州东站形象的负面报道，每次负面报道处以罚金 1000 元。

如发生涉及乙方服务的舆情事件，乙方有义务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监控视频、执



法记录仪资料及事件经过说明，配合甲方进行澄清。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可随时解除合同：

(1)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被相关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3日



乙方：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鉴于：

1. 甲方为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的管理；
2. 乙方为中标服务提供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综合服务队服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郑州东站地区的安保部署方案、巡逻路线、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值班安排；
- (2) 郑州东站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 (3) 旅客流量数据、高峰时段分析、特殊旅客信息及服务记录；
- (4) 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工作流程及会议纪要；
- (5) 涉及公安、铁路、地铁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联动方案；
- (6) 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维护信息；
- (7) 其他标注为“保密”、“内部”或依其性质应属保密的信息。

1.2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之后非因乙方过错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乙方在接收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乙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乙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且不得低于合理的商业保护标准。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2.3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因履行服务而必须知悉该等信息的乙方人员，并确保该等人员已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标准的保密承诺。

2.4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郑州东站地区正常运营秩序的活动。

2.5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人员保密管理

3.1 乙方应对所有派驻郑州东站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保密规定。

3.2 乙方派驻人员在上岗前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3 乙方人员离职、调岗或合同终止时，应立即归还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3.4 乙方应建立人员保密档案，记录保密培训、承诺签署及违约情况，供甲方查验。

第四条 特殊保密要求

4.1 乙方应对服务台掌握的旅客个人信息、特殊旅客帮扶记录、投诉处理详情等隐私信息严格保密；

4.2 对“志愿郑州”平台招募的志愿者信息、高校及社会志愿团体对接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3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旅客意见、建议及投诉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4.4 涉及暖冬行动、务工人员返乡服务等专项活动的组织方案、服务数据及合作单位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

4.5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拍摄、传播旅客照片或视频，不得将服务过程中的敏感场景发布至网络。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5.1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基于甲方保密信息制作的报告、记录、分析材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展示，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不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50,000.00)；造成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的双倍赔偿。

6.2 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6.5 乙方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保密期限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保密期限自乙方首次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算，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或主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7.3 对于核心保密信息（如应急预案等），乙方承担保密期限直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是《郑州东站地区秩序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东站地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志强

日期：2028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23日

